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城市圣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机油回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城市圣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553754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qenyp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圣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机油回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海城市圣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2MA093870MB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相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相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相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天圆检测（大连）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1MA0YFR8E9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厚鑫	2013035210350000003511210465	BH059537	王厚鑫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厚鑫	报告表全本	BH059537	王厚鑫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厚森

管理号: 201303521035000003511210465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王厚森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6.02

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4年3月31日



党委会议纪要

2022 年 第 20 期

辽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党政群工作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袁俊斌同志主持召开中心党委会议，
审议了关于接收张雷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的汇报和关于申请支付 2022-2023 年度辽宁省大气综合观测站委托运行维护项目第二次运维费等 2 个付款事项的汇报；研究了人事相关事宜

四、审议关于铁岭中心王厚鑫离岗创业的汇报

会议议定：

原则通过关于铁岭中心王厚鑫离岗创业的汇报，由行政办公室和铁岭中心按相关要求办理。

出席：袁俊斌、孙书晶、任长顺、张 崢、林殿科、邢树威、
刘兴鑫

列席：柴 宁、石 敏、卜晓艳、祖 彪、李 博、王 俭、
柳平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圣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机油回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相华	联系方式	15042257223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响堂管理区东响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22 度 46 分 26.47 秒，北纬 40 度 50 分 4.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是： ☒ 否：	用地面积（m ² ）	150m ² （租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根据海城市响堂街道办事处出具的选址意见函（附件4），该项目建设符合响堂街道总体规划要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本项目对废机油进行收集及暂存，属于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内，为允许建设项目。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废机油回收暂存项目，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1 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性			
	项目	规范要求	核对本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分析
	总体要求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本项目为废机油回收中转暂存行业，现处于环评阶段，下一步按规定开展验收和危险废物经营申办工作；在收集、暂存、运输时，根据废机油经营许可证改发的有关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符合
		危险废物专营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该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包装盒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建设单位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关于危废鉴别、运输、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多方面。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设计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事故发生收集、贮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建设单位将参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编制完善应急预案。同时，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存事故发生过程中的事故发生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1）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 （2）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 or 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本项目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制度，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将立刻启动应急预案，对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均进行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关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 GB5085.1-7、H/T298 进行鉴别。	本项目仅收集废机油，收集用油桶及贮存卧罐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符合
	收集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转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单位将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本项目仅收集废机油，为海城市内4S店，汽车修理厂产生的废机油，采用专业封闭货车运输，并配备专业收集运输人员、标识等，回收废机油采用小口径铁桶承装并密封，可满足防渗、防漏要求。	符合

	(2)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 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3)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 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4)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 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5)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和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6) 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64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装卸。		
	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 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2) 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3) 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 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4) 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 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5) 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 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6)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 应消除污染, 确保其使用安全。	本项目收集过程严格按照程序进行, 车辆设置警示牌, 严格填写收集记录表, 并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 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符合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	本项目危废内部转运线路避开办公区, 采用专用油桶导入油罐, 并填写《危险废物场内转运记录表》。	符合

		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2）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场内转运记录表》。 （3）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及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存贮存，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要求进行包装。	本项目仅回收废机油，采用专业车辆运输。	符合
	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废矿物油、废镍镉电池的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本项目为废机油的中转暂存，设有 40m ³ 卧罐 2 个，存储按 80%，64m ³ 计，最大暂存量约 56 吨。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暂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的有关要求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暂存设施建成运营后，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直接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暂存的废机油为单一类别危险废物，车间内贮存。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废旧机油周转快，平均暂存期限为 20 天。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应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符合

运输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暂存设施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相关要求设置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关闭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本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符合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执行。	本项目采用公路运输，危险废物公路运输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执行。	符合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项目运输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2）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3）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装卸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 （2）卸载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3）危险废物装卸区设置隔离设施。并设置事故池。	符合
	本项目标志参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因此，本项目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3、经营许可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废机油回收中转暂存行业，临时中转暂存量不超过 56t，储存时长不超过 20 天，符合暂存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中规定需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符合条件如下：

表 1-2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申请基本条件	核对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	本项目采取专业的车辆进行运输，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防雨防渗措施。	符合
（二）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	本项目具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and 安全的包装工具，储油卧罐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三）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按要求建立危废经营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制定了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建立危废回收台账记录制度，制定了事故应急管理计划，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	符合

根据上表三项条件分析比对，本项目设计时充分考虑了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和暂存的要求，满足申请基本条件，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的要求。

4、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只针对其收集、暂存、运输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3 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607-2011）相符性

项目	规范要求	核对本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般要求	废矿物油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可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	本项目废机油车辆收集采用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的油桶。	符合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废旧容器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理，仍可转作他用的，应经过消除污染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废矿物油应在产生源收集，不宜在产生源收集的应设专用设施集中回收收集。	本项目废机油来源于海城市内 4S 店，汽车修理厂。	符合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含油棉、含油毡等含废矿物油废物应一并收集。	本项目不产生含油棉、含油毡等含废机油废物。	符合

	贮存 污染 控制 技术 要求	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废机油贮存污染控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本项目废油于封闭库房内暂存，并远离火源。	符合
		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本项目为废油收购单位，用途固定且一致，不需要分类存放。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做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本项目厂房存储区采用重点防渗，并设置了围堰、事故池。	符合
		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	本项目储罐设置预留容积，预留容积不少于总容积 20%。	符合
		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本项目收集油桶和贮存储罐均为密封暂存。	符合
	运输 污染 控制 技术 要求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应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等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收集运输严格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定执行，运输转移过程控制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转运前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外运过程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	符合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符合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		符合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符合
		废矿物油在转运过程中应设专人看护。		符合
	管理 要求	废矿物油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符合

	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建立废矿物油经营情况记录和报告制度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建立废机油经营情况记录和报告制度。	符合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和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监督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本项目设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设 1 名环保专员。	符合
	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制度。	本环评要求竣工验收前完成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符合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项目	规范要求	核对本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分析
基本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存、存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收集的废机油暂存于卧罐内，并放于室内。	符合
物料投加和卸放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	卸料、转运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且设置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存储区装卸的大呼吸产生，收集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置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本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VOCs 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	符合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装卸作业,维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记录管理制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储罐控制要求	1.储存真实蒸气压≥76.6kPa 且储罐容积≥75m³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2.储存真实蒸气压≥27.6kPa 但<76.6kPa 且储罐容积≥75m³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 b)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c)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d)采取其他等效措施。	机油饱和蒸气压 0.17kPa (145.8℃),当地极限最高为 38℃,7 月气温月均值为 27.5℃,在该温度条件下,真实蒸气压小于 0.17kPa。并且本项目最大存储废机油 64m³,所以对储罐的选择无特殊要求。本项目选择 2 个 40m³卧罐存储。	符合
	储罐特别控制要求	1.储存真实蒸气压≥76.6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2.储存真实蒸气压≥27.6kPa 但<76.6kPa 且储罐容积≥75m³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5.2kPa 但<27.6kPa 且储罐容积≥150m³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 b)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c)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d)采取其他等效措施。	机油饱和蒸气压 0.17kPa (145.8℃),当地极限最高为 38℃,7 月气温月均值为 27.5℃,在该温度条件下,真实蒸气压小于 0.17kPa。并且本项目最大存储废机油 64m³,所以对储罐的选择无特殊要求。本项目选择 2 个 40m³卧罐存储。	符合

6、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响堂管理区东响村，本项目租赁一间南侧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根据土地证（附件3），和租房协议书（附件2）可知项目所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本项目租赁所在仓库区四周皆为空地，经核实土地证范围内没有居民（见附图9），符合该地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选址周边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与周边企业具有较好的相容性。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和选址的基本准则，然后进行逐一对照开展符合性分析，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选址要求			
项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选址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置的选址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响堂管理区东响村，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响堂管理区东响村，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该区域无断层、滑坡、泥石流及地下溶洞等潜在危害因素，地质结构相对稳定。	符合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地上存储，不在最高水位线以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符合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类型	专门用于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具体类型包括贮存库、贮存场、贮存池和贮存罐区等。贮存罐区罐体应设置在围堰内，围堰的防渗、防腐性能应满足 6.1.4、6.1.5 的要求。贮存罐区围堰容积应至少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贮存罐区围堰内收集的废液、废水和初期雨水应及时处理，不应直接排放。	本项目存储区设置围堰，围堰的防渗、防腐性能满足本标准 6.1.4、6.1.5 的要求。贮存罐区围堰容积为 68.6m ³ ，满足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贮存区位于室内，在正常状态下无废液、废水和初期雨水。	符合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选址的要求相符。 7、与《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本项目非两高项目	符合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响堂管理区东响村，经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可知，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1,本项目建设可以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完成省下达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指标。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每年 5 月至 9 月为重点时段，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五大行动”。到 2025 年，全市涉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省控要求，遏制臭氧浓度上升趋势。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经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严控环境安全风险。组织“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化学品)、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建设，推动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	本项目采用分区防渗、围堰、事故池等措施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符合
8、本项目属于废机油收集中转暂存项目，不属于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对《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鞍山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方案》《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鞍山市 2022 年		

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方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进行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现行环境管理要求。 表 1-7 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文) 相符性分析表		
政策要求	本项目	是否 符合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1.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执行我省相关产业的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逐步提高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的环保准入门槛，实行严格的控制措施。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工业企业应进入园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 3、强化重点企业减排调控。加大工业企业生产季节性调控力度，充分考虑企业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污染排放等特点提出行业错峰生产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废机油收集中转暂存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装饰、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行业。选址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响堂管理区东响村，本项目 VOCs 产生量很小，产生的 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满足要求。	符合
(二)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 1.全面实施石化行业达标排放。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行业应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重点加强搅拌器、泵、压缩机等动密封点，以及低点导淋、取样口、高点放空、液位计、仪表连接件等静密封点的泄漏管理。严格控制储存、装卸损失，优先采用压力罐、低温罐、高效密封的浮顶罐，采用固定顶罐的应安装顶空联通置换油气回收装置；有机液体装卸必须采取全密闭底部装载、顶部浸没式装载等方式，汽油、航空汽油、石脑油、煤油等高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过程采取高效油气回收措施，使用具有油气回收接口的车船。强化废水处理系统等逸散废气收集治理，废水集输、储存、处理处置过程中的集水井(池)、调节池、隔油池、曝气池、气浮池、浓缩池等高浓度 VOCs 逸散环节应采用密闭收集措施，并回收利用，难以利用的应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有组织工艺废气治理，工艺弛放气、酸性水罐工艺尾气、氧化尾气、重整催化剂再生尾气等工艺废气优先回收利用，难以利用的，应送火炬系统处理，或采用催化焚烧、热力焚烧等销毁措施。 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在确保安全前提下，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有机废气严禁直接排放，有火炬系统的，送入火炬系统处理，禁止熄灭火炬长明灯；无火炬系统的，应采用冷凝、吸收、吸附等处理措施，降低排放。加强操作管理，减少非计划停车及事故工况发生频次；对事故工况，企业应开展事后评估并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	本项目属于废机油收集中转暂存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高 VOCs 排放行业。收集过程采用封闭运输，装卸暂存过程 VOCs 产生量很小，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进行吸附处理。	符合

	告。 2.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化学助剂(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日用化工等化工行业 VOCs 治理力度。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农药行业要加快替代轻芳烃等溶剂,大力推广水基化类制剂;制药行业鼓励使用低(无)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等产品,推广使用石蜡油等全面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方案。农药行业加快水相法合成、生物酶法拆分等技术开发推广;制药行业加快生物酶合成法等技术开发推广;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参照石化行业 VOCs 治理任务要求,全面推进化工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源项整治。现代煤化工行业全面实施 LDAR,制药、农药、炼焦、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等行业逐步推广 LDAR 工作。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 3.加大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全面推进集装箱、汽车、木质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在重点地区还应加强其他交通设备、电子、家用电器制造等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重点地区力争 2018 年底前完成,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 4.深入推进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优化烘干技术,配套建设末端治理措施,实现包装印刷行业 VOCs 全过程控制。重点地区力争 2018 年底前完成,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加强源头控制。大力推广使用水性、大豆基、能量固化等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和低(无)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到 2019 年底前,低(无)VOCs 含量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对塑料软包装、纸制品包装等,推广使用柔印等低(无)VOCs 排放的印刷工艺。在塑料软包装领域,推广应用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到 2019 年底前,替代比例不低于 60%。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对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以上。对转运、储存等,要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烘干过程,要采取循环风烘干技术,减少废气排放。对收集的废气,要建设吸附回收、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5.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地应结		
--	--	--	--

	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治理。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治理		
	(二)深入推进工业源 VOCs 减排。 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炼焦化学、合成革、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污染防治,各地可依据当地产业结构特色,因地制宜推进木材工、钢铁行业、电子行业等 VOCs 治理工作。涉 VOCs 企业要建立完善“一厂一策一档”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一厂一策一档”制度。	符合
	(五)建立完善 VOCs 监管体系。 加强 VOCs 排放调查与动态更新。建立健全 VOCs 排放清单,定期开展 VOCs 排放清单动态更新。结合排污许可证实施情况和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进一步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与治理情况。依据国家出台的重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排污许可相关技术规范确定计算方法,开展 VOCs 减排核查核算。探索引入第三方核算机制。实施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涉 VOCs 工业行业排污许可证相关技术规范及监督管理要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按时完成石化工业中“精炼油石油产品制造、乙烯、芳烃”等工业企业、制药工业中“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不含医药中间体)”工业企业、农药制造工业中“化学农药制造(包含农药中间体)”工业企业、汽车制造业、印刷工业、电子工业等行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通过排污许可管理,落实企业 VOCs 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污染治理措施要求,逐步规范涉 VOCs 工业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推进企业持证、按证排污,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加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 VOCs 自动监测工作,开展 VOCs 重点排污单位的监督性监测,强化 VOCs 执法能力建设,全面提升 VOCs 环保监管能力。	本项目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及台账管理制度。	符合

表 1-8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VOCs 物料储存	容器、包装袋	1.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使用卧罐存储，存放于专门设置存储区域，转运封闭。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3.储罐类型与储存物料真实蒸气压、容积等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破损、孔洞、缝隙等问题。	本项目使用卧罐存储，与储存物料真实蒸气压、容积等匹配且无破损、孔洞、缝隙等问题。	符合
		4.内浮顶罐的边缘密封是否采用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5.外浮顶罐是否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为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6.浮顶罐浮盘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本项目使用卧罐存储，非浮顶罐。	符合
		7.固定顶罐是否配有 VOCs 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 8.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9.固定顶罐的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本项目卧罐存储，大呼吸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附件完好，定期检查。	符合
	储库、料仓	10.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11.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本项目围护结构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隔离，门窗除进出时完全关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	1.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场外采用封闭货车运输；场内采用管道封闭运输；外运委托有资质罐车运输。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2.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无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不涉及

表 1-9 本项目与《鞍山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强化低端处理设施升级改造。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2.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各地区对辖区企业提出要求，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8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要求在夏季高温季节期间加密一次动态密封点泄漏检测与修复。建立台账，记录检测时间、检测仪器读数、修复时间、修复后检测仪器读数等信息，11 月 30 日前完成 LDAR 检测修复工作报告。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产业，严格要求防渗措施，建立台账及记录检测等措施。	符合
3.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石化、化工、制药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建立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臭氧污染高发时段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属于废机油中转暂存行业，不属于石化、制药、化工等产业。在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企业采用停工检修，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不会在臭氧污染高发时段安排全厂开停装置全体停工检修，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4.引导工业企业实施错峰生产。鼓励汽车喷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印染、木制家具等行业在 4 月底前制定生产计划，调整易产生 VOCs 工序不在臭氧高发时段的臭氧污染高值时间(10:00-16:00，下同)实施；鼓励石化、油品仓储运输和加油站合理调整装卸时间，尽量不安排在臭氧污染高值时间装油卸油。	本项目属于废机油回收中转暂存行业，油品仓储运输合理调整装卸时间，不安排在臭氧污染高值时间装油卸油。	符合

表 1-10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符合分析性		
规范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分析
加强对危险废物转移活动的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本项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符合
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以下简称跨省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以转移至相邻或者开展区域合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以及全国统筹布局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为主。	本项目不涉及跨省转运,满足就近原则。	符合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共享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信息、运输车辆行驶轨迹动态信息和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信息,加强联合监管执法。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建设单位将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公司承担运输。	符合
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本项目在废机油收集,采用专业车辆回收,外送业务由具备资质的废机油处置公司承担,本项目不承担废机油外送业务。	符合
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三)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本项目废机油为海城市内 4S 店,汽车修理厂产生的废机油,严格落实转运制度、管理计划及台账。	符合

	承运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应当拒绝运输； （二）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 （三）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严格落实转运联单管理制度。	符合
	采用包装方式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妥善包装，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识别标志。装载危险废物时，托运人应当核实承运人、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中的相关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	本项目仅为废机油回收贮存，不涉及处理，收集过程采用封闭防渗防漏货车运输，密闭油桶包装，严格落实相应标志标识，运输人员、车辆均办理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外送业务由具备资质的废机油处置公司承担，本项目不承担废机油外送业务。	符合
表 1-11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十四五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深化工业炉窑治理。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煤气等清洁能源。推进菱镁行业企业实施新型炉窑改造，重点整治海城、岫岩镁砂行业工业炉窑，推动工业炉窑全面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炉窑的使用	符合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居住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禁止新(改、扩)建可能造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因子；无生产废水外排，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符合

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9、本项目与《废润滑油回收与再生利用技术导则》（GB/T17145-1997）、《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规范名称	规范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分析
《废润滑油回收与再生利用技术导则》（GB/T17145-1997）	回收的废油按第 4、5 章要求分类分级并妥善存放，防止混入泥沙、雨水或其他杂物。严禁人为混杂或掺水。	本项目废机油来源于海城市内 4S 店，汽车修理厂，性质比较单一，两个卧罐中存储。严禁人为混杂或掺水。	符合
	废油回收部门和废油管理部门都应做好回收场地的环境保护工作，严禁各单位及个人私自处理和烧、倒或掩埋废油	本项目场地做分区防渗，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存储废油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严禁私自处理和烧、倒掩埋废油	符合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 号	全面统一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2024 年 1 月 1 日起，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通过国家固废系统生成并领取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按国家关于制定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的要求，建立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的电子管理台账。	本项目运营期间本环评要求按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并按时申报	符合
	全面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2024 年 1 月 1 日起，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应使用国家固废系统及其 APP 等实时记录转移轨迹；采用其他方式的，应确保实时转移轨迹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	本环评要求运营期间按要求使用国家固废系统及其 APP 等实时记录转移记录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0、“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将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价后初步提取红线与生态敏感性评价提取红线进行综合叠加，获得鞍山市生态保护红线理论分析图。综合计算鞍山市红线理论面积为 350974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比例为 37.92%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响堂管理区东响村，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是
环境 质量 底线	总体要求	对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环境质量只能改善不能恶化；对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环境质量应维持基本稳定，且不得低于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区域常规污染物指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是
	水环境	水环境管控分区的划分是以省里下发的鞍山市水环境管控分区为基准，共划分 84 个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16 个，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46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22 个。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需对优质水体进行严格保护，强化水生态建设，避免水环境质量的下降，保护饮用水安全；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和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根据各分区特点，规划区域管理对策；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原则上执行水环境管理的一般性要求，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可集约发展	本项目选址于海城市响堂管理区东响村，属于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满足区域管控要求。	是

		大气环境	目前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矢量数据为省级技术组下发文件。共分为优先保护区、高排放区、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一般管控区。优先保护区：当前只纳入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其他一类区。高排放区：1) 工业园区。2) 基于污染源普查数据，筛选出空间位置在市级以上工业园区外的高排放企业，以 1 公里为缓冲区初步划定其范围，作为高排放区的补充区域。弱扩散区：经综合考虑，鞍山市在全省的扩散条件相对较好，弱扩散区纳入一般管控区。 受体敏感区：省里统一采用城市建成区边界，已涵盖各主城区及远郊县市区的建成区边界。 布局敏感区：当前省里布局敏感区部分边界已经拟合到市/区县/乡镇行政边界，为模型提取结果。 其余为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响堂管理区东响村，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满足区域管控要求。	是
		土壤环境	根据鞍山市地类分类文件，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划分标准，分别提取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土地。对重金属镉、铬、砷、汞和铅进行空间插值，农用地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进行管控分区划分，分别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通过鞍山市工业企业污染排放重点企业表，建立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余区域划为一般管控区。 土壤环境管控分区的划分以省里下发的文件为基础，进行管控分区。鞍山市土壤总面积 9256.58km²，其中农用地面积 7766.26km²，建设用地面积 1293.94km²，未利用土地面积 196.38km²。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无污染农用地面积为 7635.29km²，为优先保护区域。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分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 130.97km²；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 9.96km²。总面积为 140.93km²。一般管控区：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外的区域，面积为 1480.36km²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响堂管理区东响村，本项目属于废机油收集转运暂存业，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在落实防渗要求后，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满足区域管控要求。	是

	资源 利用 上线	土地 资源	将土壤环境管控分区中的重度污染农用地、建设用地与生态空间重点区中的生态红线相结合，划定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鞍山市共有七个县市区，分别为铁东区、铁西区、立山区、千山区、台安县、海城市 and 岫岩满族自治县。总面积 9256.74km ²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无污染农用地面积为 3410.07km ² ，为优先保护区域。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分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 130.97km ²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 9.96km ² 。总面积为 140.93km ² 。考虑生态环境安全，将生态保护红线集中、重度污染农用地或污染地块集中的区域确定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鞍山市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占地面积 1460.0km ² ，占市域面积的 15.8%，广泛分布于 7 个区县。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响堂管理区东响村，本项目不在辽宁省鞍山市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范围内，符合区域管控要求。	是
		能源	考虑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在人口密集、污染排放强度高的区域优先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作为重点管控区。具体工作路径如下，根据鞍山市人口密度分布图、鞍山市 PM _{2.5} 空气污染现状分布图，分别将其分为 4 个等级分区；选取人口密度较大两分区确定为鞍山市人口密集区；PM _{2.5} 污染指数较大两分区确定为鞍山市空气污染重点监控区；将空气污染重点污染监控区与鞍山市人口密集区合并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重点管控。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响堂管理区东响村，本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量小，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区域管控要求。	是
		自然资源	根据各区县耕地、草地、森林、水库、湖泊等自然资源核算结果，加强对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自然资源开发管控，将自然资源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区域作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响堂管理区东响村，不在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符合区域管控要求。	是
	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对照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附件5），本项目位于鞍山市海城市响堂管理区东响村，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4 《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划分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ZH21038120001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结论
产业准入总体要求	1.严格项目准入审批，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版）》等相关文件对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3.项目能耗、水耗等重要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应采用清洁燃料，不建设燃煤自备锅炉；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4.石化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保持“十小”企业清理成果不反弹； 5.严格禁止在城市市区及其近郊建设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废气高排放企业；各县区、经济区要加快推进存量化工企业进驻化工园区； 6.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实施产业升级搬迁，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能耗高、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7.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 2、本项目为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贮存，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且不产生生产废水； 3、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 4、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5、项目不属于废气高排放企业； 6、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限制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扩建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鞍山市海城市海城市响堂管理区东响村，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是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不予批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 (3)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1)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收装置处理，有组织排放。 (2)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3)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涉及餐饮油烟，施工期仅为地面防渗、围堰事故池堆砌和设备安装；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满足相关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建成后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污染排放较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2)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燃料燃烧；无生产用水；不涉及燃煤锅炉；现有工程配套治理措施，经比对验收，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项目及工程分析

2.1.1 工程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50m²，工程内容包括储罐区、装卸区，辅助工程，配套供水、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控应急等环保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危废贮存库全封闭厂房,建筑面积 150m ² (12m×12.5m),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在原有厂房基础改造,整个贮存区重点防渗,贮存区设置 2 个 40m ³ 卧罐,最大贮存量为 64m ³ ,56t 废机油;贮存区设置 7m×7m×1.4m,总容积 68.6m ³ 围堰以及 14.9m ³ 事故池(4.5m×3m×1.1m),本项目年收集废机油 1000t/a。	厂房依托现有租赁厂房
	储运工程	厂内运输	进油时利用罐车自带油泵卸油,出油时利用油泵上油,无需运输工具。	新建
		收集	北侧 123m 为常青路,西侧 248m 为沈海线,交通便利,收集采用 3 辆专业封闭货车回收,回收废机油采用小口径铁桶承装并密封。	新建
		装卸	生产厂房内设置专门的重点防渗装卸车位,废机油装卸时将车停入装卸车位,使用罐车自带油泵将油卸入储罐内。	新建
		外运	外运由有资质处置公司外运,处置。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外购。	/
		排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依托
		消防	为确保安全生产,本项目在关键生产环节采取相应的消防措施,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新增
		供电	项目供电由海城市电业局提供,用电量为 3000kwh/a	依托
		供暖	生产无需供暖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废机油装卸过程产生呼吸废气,通过罐体上方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依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
固废治理		废油抹布、废手套、废油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控制	废机油收集过程，采用封闭防渗漏货车运输，废机油采用铁桶承装并密封。厂房内贮存区、危废贮存点、装卸车位、事故池、室外停车位均采取重点防渗，其它区域一般防渗。	新增
	环境风险	本项目废机油存储区做好防腐措施，加强日常维护，防止泄露事故发生，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两级防控第一级，废机油存储区设置 1.4m 围堰（规格 7m×7m×1.4m），有效容积为 68.6m³； 第二级，设置事故池；事故池规格，有效容积为 14.9m³（规格 4.5m×3m×1.1m），事故池围堰区域均进行重点防渗。	新建

本项目废机油收集、收集运输（由收集点至本项目）采用封闭防渗漏货车运输，废机油采用小口径铁桶承装并密封。处置、处置运输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处置资质的公司负责，外运线路及处置过程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

2.1.2 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本项目为废机油收集、暂存项目，不涉及废机油的处置与加工再利用，废机油存储区大暂存能力 56t，全年最大周转量为 1000t，具体方案、废机油主要理化性质具体指标指数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储存方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最大暂存量（t）	平均周转次数（次）	周转量（t/a）	备注
废机油	储罐	是（HW08）	56	18	1000	海城市内 4S 店和汽车修理厂产生的废机油

表 2-3 项目回收油品质量参数表

项目	单位	指标
密度（20℃）	kg/m³	0.875
运动黏度	mm²/s	29.05
外观	/	棕黄色、黑色
闪点	℃	>200
水分	%	<3.2
灰分	%	0.7901
含硫量	%	0.595

机油是由石油所得精炼液态烃的混合物，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原油经常压和减压分馏、溶剂抽提和脱蜡，加氢精制而得。包括轻质、重质燃料油，润滑油，冷却油等矿物性碳氢化合物。矿物油可漂浮于水体表面，影响空气与水体界面氧的交换；也可分散在水中。废机油为因受杂质污染，氧化和热

的作用，改变了原有的理化性能而不能继续使用时被更换下来的油；主要是含碳原子数比较少的烃类物质，多数是不饱和烃。其主要成分是链长不等的碳氢化合物，性能稳定。

表 2-4 本项目产品危险特性表

序号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1	HW08	非特定行业	900-214-08	废机油	T（毒性）、I（易燃性）

2.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类别	消耗量	来源	运入方式	备注
1	废机油	1000t/a	海城市内 4S 店，汽车修理厂产生的废机油	汽运	/
2	抹布、手套	0.008t/a	外购	/	/
3	活性炭	0.384t/a	外购	/	/
4	新水	27m ³ /a	外购	/	/
5	电力	3000kwh/a	市政供电	/	/
6	柴油	5000L/a	加油站	/	运输车辆使用，不储存

2.1.4 储运方式

本项目采用封闭防渗漏货车运输，废机油采用小口径铁桶承装并密封；厂内废机油存储方式 2 个容积为 40m³卧式储油罐。厂内经卸油泵导入卧式储油罐中，废机油装卸均在储油厂房内卸油区进行。外运过程，由具备资质的废机油处置公司承担，本项目不承担废机油外送业务。

2.1.5 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参数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卧式储罐	直径 3m，长 6m	2 个	每个容积 40m ³
2	卸油泵	15m ³ /h；11.5kw	2 个	1 用 1 备
3	灭火器	干粉、20kg/个	4 个	用于消防

4	封闭防渗漏厢式货车	4200mm×1600mm×1800mm	3 辆	防渗防漏, 负责废机油收集运输
5	收集铁桶	铁桶 (200L)	30 个, 每辆车 10 个	放置于厢式收集车中, 仅用于废机油收集
6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配套风机风量 2000m ³ /h	1 套	/
7	吸油毯	1 袋	/	/
8	防火砂	袋 (100kg)	4 袋	/

2.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 人。实行一班 8 小时昼间单班制, 年生产 300 天, 采用每日 8 小时一班工作制度, 年运行 2400 小时; 厂内不设食宿。

2.1.7 给排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 用水主要为员工饮用水, 为外购。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两人, 均不在厂区食宿, 职工用水量参照《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 中的相关规定, 按照 45L/(人·d) 计算,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7t/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 0.8 计, 废水产生量为 21.6t/a,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定期清掏,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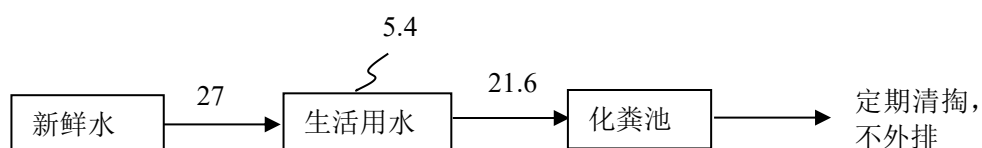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1.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鞍山市海城市响堂管理区东响村, 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 用途为仓储用地 (见附件 3), 本项目租赁南侧一间闲置库房作为存储车间, 租用场地四周皆为空地。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 (附图 7), 满足建筑防火、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及节约用地和减少工程投资等要求, 结合项目实际合理布置, 使总平面布置与建筑物的使用功能相协调。因此, 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2.2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2.2.1 施工期

施工期工艺内容主要为在原有的厂房内重新布置房间及设备。主要采用机械化施工，辅助以手工作业。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对施工期相关污染源进行分析，其简单的施工流程及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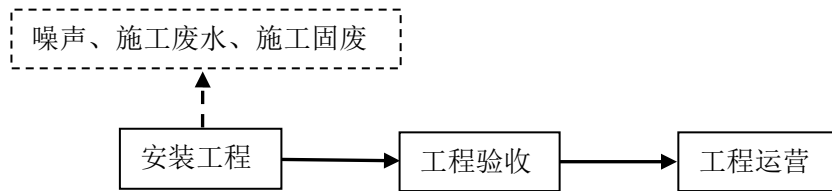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施工期污染节点图

2.2.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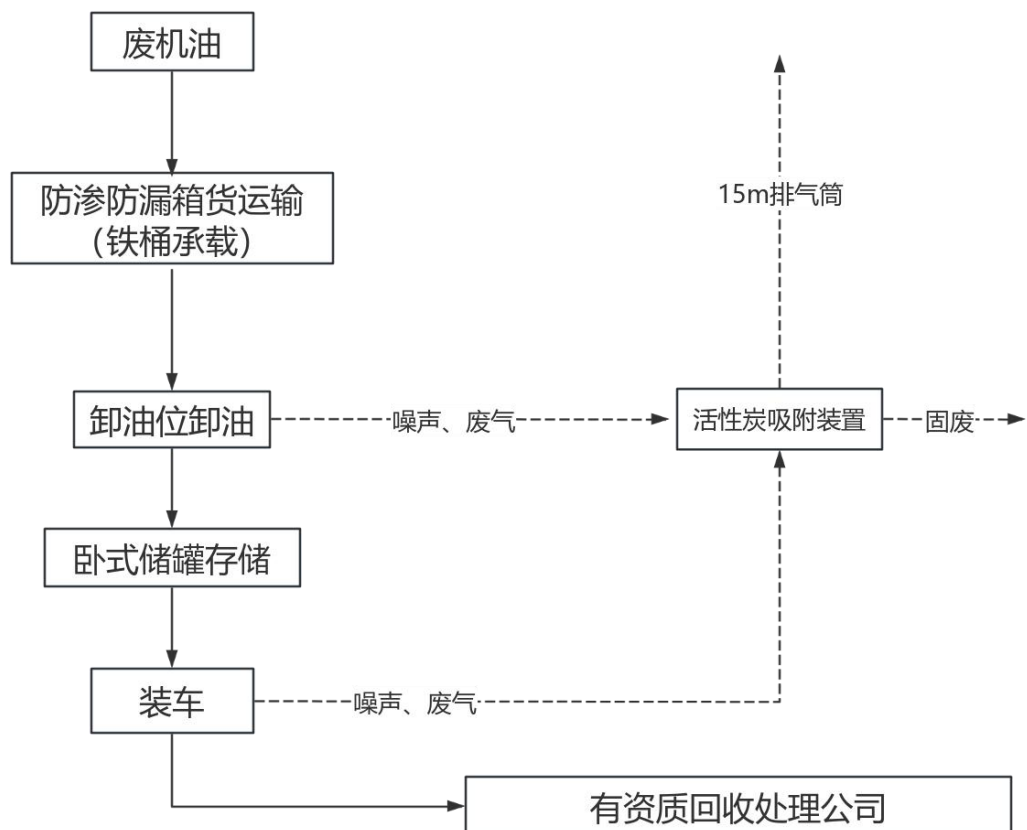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利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将分散于海城市多家汽修店、4S 店等产生的废机油收集，主要包括汽车修理店每天更换下来的车辆发动机油等。将汽修店、4S 店等企业产生的废油装入铁桶中。厂房内存储区 2 个卧式储油罐，仅涉及暂存、出售（委托处理），本项目不对废油进行处理处置。

(2) 废机油暂存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机油在回收点进行检验、称重，并采用封闭防渗漏货车运输，废机油采用小口径铁桶承装并密封；运输至厂房内，将货车驶入厂区固定卸油位，使用卸油管线卸至储罐内，装卸油过程均在厂房内进行，厂房存储区、卸油位均为重点防渗；暂存储罐达到运载量 56t 时由具有危险废物运输及处置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及处置。

此外，本环评要求对于外委单位应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废机油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核对品名、标志等；废机油转运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废机油转运前应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废机油在转运过程中应设专人看护。

1) 收集、检验、称重

本项目由收集负责人定期与海城市内 4S 店，汽车修理厂等回收点联系，（如海城市内 4S 店，汽车修理厂等回收点量大亦可提前一天联系收集负责人），根据各回收点的量制定收集路线，并使用封闭防渗漏货车运输。车辆到达回收点后，收集负责人对油品进行初步检验、符合条件后称重（海城市内 4S 店，汽车修理厂等回收点均为油桶），记录毛重，将废机油导入小口径铁桶承装并密封，称皮重并记录，做差并记录净重。

2) 运输

本项目废机油收集过程采用专业封闭防渗漏货车运输，建设单位运营前应取得相关运输资质，因回收点较多，较分散，因此由各个回收点至暂存厂房不具备固定线路的条件，没有固定路线，运输过程尽量避让敏感区，防止发生事故引起泄漏，引发环境污染。对于进出厂必经线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备案，并避让附近

	居民。 3) 卸车 收集车辆入厂后进入装卸车位，通过卸油管及油泵将废机油导入车间内卧式储油罐中。在此装卸过程中采用储油罐下进料的方式，储罐大呼吸产生废气，该工序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废气通过呼吸口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置后经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4) 存储 废机油在储罐储存过程中，由于气温变化导致罐体内压强变化，由呼吸阀排出废气或从外界吸入空气而产生小呼吸，本项目在呼吸阀下设置一个阀门，只在装卸过程打开，日常存储过程封闭，因此本项目存储过程中不产生小呼吸，无废气排放。 5) 装车、外运 当废机油暂存单罐达到 56 吨后，与具有危险废物运输及处置资质的单位联系，运出时由有废油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的车辆进行运输。本装车过程中本项目储罐呼吸阀下面阀门打开，从储罐下面抽取收集的废机油，罐内位负压，不外排废气，只在处置厂家外运的车辆上产生大呼吸，本环评要求使用软管连接外运厂家呼吸口，将大呼吸废气导入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置后经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该工序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年设计周转废机油量 1000t，仅对废机油进行收集储存，不进行废机油的加工处置。运输车辆应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经现场调查，厂区租用的现有空置仓库，现已清空杂物，为空置厂房，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区域达标性判定

根据《2022 年鞍山市环境质量简报》鞍山市 2022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4μg/m³、26μg/m³、58μg/m³、32μg/m³；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6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1μg/m³。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2022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具体空气质量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现状平均浓度 (μg/m ³)	标准浓度限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4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6	4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8	7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数浓度	1.6mg/m ³	4m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第 90 位百分数浓度	141	160	达标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涉及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无标准限值要求，且无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不对其进行补充监测，不进行现状评价。

3.1.2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

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不进行现状监测。

3.1.3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系属海城河，距离约 1.4 公里，海城河为 III 类水质。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参照《2022 年鞍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海城河沿程主要评价指标监测结果统计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统计结果 单位：mg/L

断面名称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牛庄	平均值	3.4	14.8	2.5	0.44	0.123	0.32
	最大值	5.8	19.0	3.5	0.65	0.189	0.61
关帝庙大桥	平均值	2.9	11.3	2.0	0.12	0.082	0.41
	最大值	4.8	23.0	3.5	0.48	0.278	0.69

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海城河水质总体为优，沿程共 2 个监测断面，分别为牛庄断面、关帝庙大桥断面，全年水质符合 II~III 类标准，当地周边地表水环境良好。本项目实施后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排入租赁仓库公用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该水体产生的影响较小。

3.1.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但本项目仅租赁现有厂区土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做背景值。本项目只涉及废机油存储和转运，项目按本环评要求场地地面硬化，并分区防渗，同时存储罐区设置围堰、事故池可有效阻断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 500 米范围内居住区及学校、及响堂社区的居民住户。

3.2.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响堂管理区东响村，租用仓库，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3，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件。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东响中心小学	122.78046727	40.83401680	学校	342 人	南	2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创栗子洼	122.77792454	40.83708515	居民	108 人	北	380	
	东响社区	122.77907252	40.834907252	居民	1358 人	南	325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70 dB(A)		55 dB(A)	
	营运期：按照 2022 年 9 月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发布的《海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位于集镇，厂界东、西、南、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区域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西、北	2 类	60	50
	3.3.3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不外排。			
	3.3.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15]17 号）规定，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排污特点，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排放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 VOCs（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情况为：挥发性有机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0.033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21t/a，无组织排放 0.012t/a。			
	最终确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的数据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在现有的厂房内施工，主要施工内容为围堰、应急池的砌筑，地面防渗措施，存储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安装。因此施工期主要影响为施工产生粉尘，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包装废物等。由于项目施工期相对运营期而言属短期行为，且施工量较少，并且在室内进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故本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简要分析。 4.1.1 施工期废气 本项目使用既有厂房，仅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围堰应急池修建和设备安装。本时期内废气主要为扬尘。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文明施工、文明管理、尽量避免或减少扬尘的产生，防止区域环境空气中粉尘污染。经过以上措施后，设备安装扬尘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2 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在施工作业中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减少这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不同的施工阶段，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尽量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①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和工具的保养及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转。要杜绝高强度，突发性噪声发生； ②加强现场施工人员的噪声防护工作，对施工现场噪声大于 90dB(A)的现
---	---

	场工作人员除采取防护措施外，还应实行定期轮换制，以减轻噪声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③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在晚间 22：00-昼间 6：00 期间施工。 4.1.3 施工废水 施工期间，主要污染为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1.4 施工固废 建筑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建筑垃圾和包装废弃物、若处置不当会造成周边区域环境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按相关要求规范施工，及时清运废弃的包装垃圾。 对于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为防止生活垃圾污染环境，引起疾病的发生，应进行集中收集，清理出的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垃圾随处堆放。 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即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本项目考虑到收集过程采用小口径铁筒承装，其挥发的有机废气量很小，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考虑装卸过程存储容器大呼吸产生废气和日常存储小呼吸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4.2.1.1 源强核算 （1）储存区大小呼吸废气 存储区大呼吸是储油容器收发油作业中产生的油品蒸气损失，由于输转油品致使储罐排出油蒸汽。存储容器小呼吸主要发生在存储容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受外界气温、压力变化引起罐内气体空气温度、油品蒸发速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发生变化，从而致使存储容器排出油蒸汽。本项目大小呼吸排放量如

下：

①储罐大呼吸产生非甲烷总烃

$$Lw = 4.187 \times 10^{-7} \times P \times M \times Kn \times Kc$$

式中： Lw——固定顶罐工作损失，kg/m³投入量；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汽压力（pa），本次环评取 223Pa；

M——储罐内蒸汽的分子量，g/mol；按 550 计；

Kn——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 K 确定。K>220，K_N=0.26，K≤36，K_N=1，36<K≤220，K_N =11.467×K^{-0.7026}；本项目周转次数为 18，故 K_N=1；

Kc——产品因子（石油原油取 0.65，其他有机液体取 1.0），本项目取 1。

本项目机油饱和蒸汽压为 0.17kPa,因机油使用过程中产生各种复杂成分变质使废机油饱和蒸汽压大于机油的饱和蒸汽压，参考《沧州渤海新区鑫捷祥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废机油还原基础油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集废机油相关理化数据（本项目引用的仅是废机油的饱和蒸汽压这一理化性质数据，该性质与项目规模、生产工艺、建设地点等无关），以此参考本项目废机油储罐真实蒸汽压力取值 223Pa，废机油分子量取 550，则经计算本项目 Lw=0.051kg/m³-投入量。

沧州渤海新区鑫捷祥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废机油还原基础油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3.2.8-2 罐区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储罐名称	数量（台）	周转量（t/a）	密度（t/m ³ ）	Q（m ³ /a）	M（g/mol）	P（Pa）	D（m）	储罐高度（m）	H（m）	呼吸气产生量（t/a）
原料油储罐	5	150000	0.91	164835	550	223	11.8	12	1.2	2.95
燃料油储罐	2	44660	0.83	53807	300	440	8.5	10	1	1.39
润滑油基础油储罐	4	55000	0.86	63953	400	280	8.5	10	1	1.26
渣油储罐	1	25520	0.92	27739	500	223	11.8	12	1.2	1.71
合计										7.31

图 4-1 引用数据

本项目废机油库房内实际暂存量 1000t/a，密度 0.875t/m³，约为 1142.9m³/a，则本项目储罐大呼吸产生非甲烷总烃=0.051×1142.9=58.29（kg/a）。

本项目储罐大呼吸+外运槽车产生大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58.29×2=116.58（kg/a）。

②储罐小呼吸产生非甲烷总烃

根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中 6.4.4 下列储罐通向大气的通气管管口应装设呼吸阀：1 储存甲 b、乙类液体的固定顶储罐和地上卧式储罐；2 储存甲 b 类液体的附图卧式油罐；3 采用氮气密封保护系统的储罐。根据《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SH/T3007-2014 5.1.3 下列储罐通向大气的通气管上应设呼吸阀：a) 储存甲 b、乙类液体的固定顶储罐和地上卧式储罐；b) 采用氮气或其他惰性气体密封保护系统的储罐；

本项目存储废机油为丙类液体，不属于甲乙两类液体，并且正常温度变化导致的气压变化非常小，本项目采用卧式储油罐存储，根据厂家提供资料，呼吸阀下方设置一个阀门，正常时间关闭，只有在输送泵输送废机油油罐内或者将机油输送至处置单位槽车时阀门打开，此时储罐产生大呼吸，所以正常工况下储罐不排放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废气为装卸过程中大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总计 116.58kg/a。

(2)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收集的废机油在卸车位通过泵打入储油罐，储油罐排气口（平时下方阀门关闭）上方各设置一个移动式上吸集气罩，长 0.7m，宽 0.5m，位于呼吸口上方水平 20cm 处，设计风量 2000m³，设备捕集率可达 90%以上，收集废气经过一套 2 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油泵泵送能力为 15m³/h，则装卸总工作时间为 152h/a。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手册中废矿物油再生中，末端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55%，则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55+45 \times 0.55) \% = (55+24.75) \% = 79.75\%$ ，则本项目大呼吸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为 0.021t/a，排放速率 0.14kg/h，排放浓度为 70mg/m³；无组织排放为 0.0117t/a。

表 4-1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排情况

污染源	产生量		防治措施	有组织排放				排放口	
	产生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h/a	DA001	一般排放口
大呼吸	0.77	0.117	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 排气筒 DA001排放	0.14	0.021	70	152		

表 4-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源	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时间 h
大呼吸	厂房封闭	0.0117	0.077	15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大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本项目未能捕集的挥发性有机物为0.0117t/a，最大排放速率为0.077kg/h，无组织排放量较小，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4.2.1.2 废气配套的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机油储存、转运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净化，净化后的气体由排气筒DA001排入大气中。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有吸附箱2套，两个活性炭吸附箱串联在一起，吸附过程为连续式处理工艺。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年 第24号），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手册，并结合本项目转运过程污染物产生源强，单个活性炭箱的吸附效率为55%，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可以达到79.75%。建设单位采用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碘值为800mg/g以上，同时建立环保设备台账，对更换时间、更换量等进行记录。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管道收集及采用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可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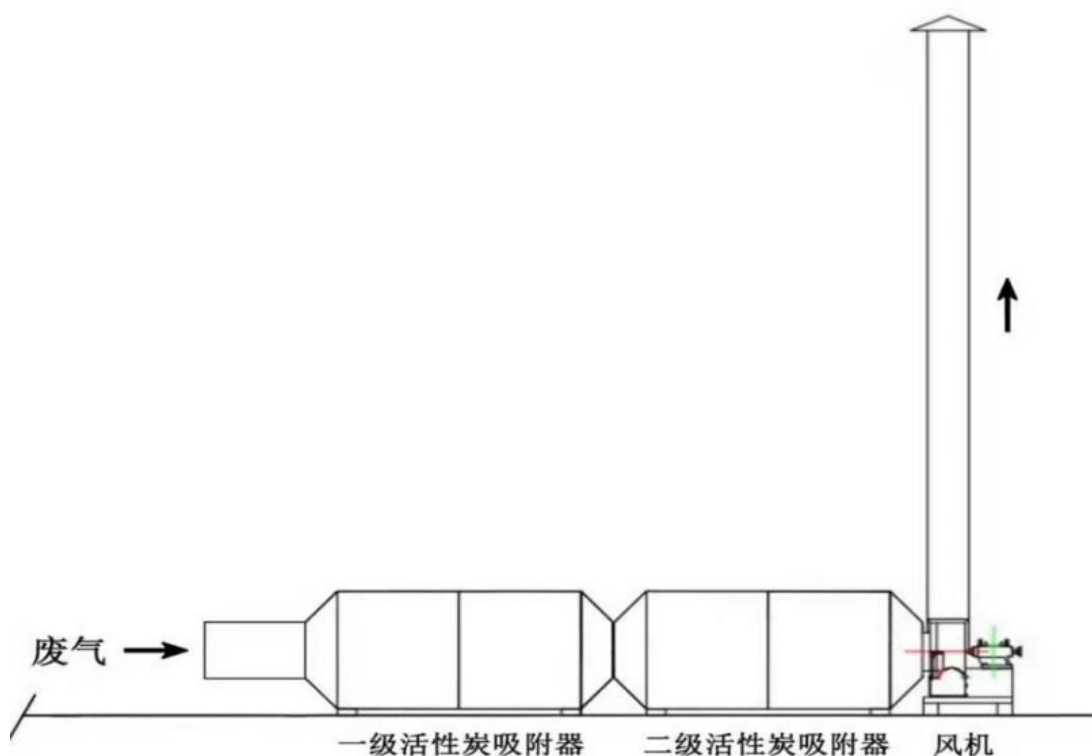


图 4-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图

4.2.1.3 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位置	编号	类型	高度	内径	温度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生产车间	DA001	一般	15m	0.2m	常温	122.77401944	40.83458803

企业应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4.2.1.4 自行监测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待项目建成运行后,建议企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企业进行定期监测。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要求，本项目监测如下：

表 4-4 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次/半年
排放筒 DA001		次/半年

4.2.1.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要求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计算， $r = (\frac{S}{\pi})^{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由该标准表中查取。

表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 地区近五年 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为生产车间，根据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和工业企业

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无组织排放特点和环境特征，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因子	污染物名称	源强 (kg/h)	面源尺寸 (m)	计算系数（无因次）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生产车间	NMHC	0.0038	15*10	350	0.021	1.85	0.84	0.47

按上述公式计算，车间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均小于 50m，提级至 50m，故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5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环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来不得规划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详见图 4-3。



图 4-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4.2.1.5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非正常工况排污指开停车、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的污染物及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时排放的污染物。

经分析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出现故障，以净化效率为 0%计。

当活性炭装置出现故障时，生产车间将立即开始维修，整个过程大约需 0.5 小时，当检修复原后再开始正常生产，此种情况下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Nm ³ /h)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小时排放量(kg/h)
DA001	2000	非甲烷总烃	345.13	0.69

对于非正常工况，企业要停止卸油作业，及时修复损坏的设施，尽快恢复正常工况；为有效控制和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保障企业正常运行，需要对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以保证最佳的处理效率。

4.2.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用水主要为员工饮用水，为外购。

(1)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两人，均不在厂区食宿，职工用水量参照《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的相关规定，按照 45L/(人·d)计算，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7t/a。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 0.8 计，废水产生量为 21.6t/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4.2.3 噪声

4.2.3.1 污染源及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噪声源设备均在室内，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功率级/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降噪措施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工艺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贮存仓库	油泵	70	24	8	0.2	间歇	8	61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隔声量为20dB(A)	20	42	0
2		风机	80	20	6	0.2		6	73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隔声量为20dB(A)	20	53	0

注：以租赁仓库所在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4.2.3.2 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噪声预测。

①首先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1）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 然后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 按下式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4)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二)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本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三)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表 4-9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

序号	项目名称	距离厂界(m)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昼间)	达标情况
1	海城市圣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机油回收项目	东	40	38	60	达标
		南	0.5	53	60	达标
		西	52	43	60	达标
		北	50	46	60	达标

从以上预测结果看, 本项目各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等降噪、减振措施, 产生的噪声再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 该项目正式投产后,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故本项目运营后设备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很小。

4.2.3.3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0 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噪声	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油抹布废手套、废机油桶、废活性炭。

4.2.4.1 源强核算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两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天·人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t/a。

(2) 废油抹布、废手套

废油抹布、废手套产生量约 0.01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豁免危险废物，危废贮存点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机油桶

车辆运输废机油会产生废机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收集用废铁桶大约每年产生 2 个，每个约 20kg；总量 0.04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废，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吸附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选取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为 800mg/g 以上密度约为 600kg/m³，饱和吸附量约为 30%，年吸附非甲烷总烃约 83.68kg/a，其中一级活性炭箱吸收非甲烷总烃 57.71kg，二级活性炭箱吸收非甲烷总烃 25.97kg，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每半年统一更换一次，一次填充量 0.192t，则年用活性炭 0.384t/a；产废活性炭 0.46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危废贮存点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单位：t/a

序号	产生工序	主要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类别	处置情况
1	生产	废油抹布、手套	0.01t/a	危废（HW49 900-041-49）	危废贮存点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生产	废油桶	0.04t/a	危废（HW08 900-249-08）	危废贮存点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气净化	废活性炭	0.468t/a	危废（HW49 900-039-49）	危废贮存点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生活垃圾	废纸、果皮等	0.3t/a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2.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要求,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68t/a	固态	活性炭	活性炭	半年	T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t/a	固态	废机油	废机油	年	T、I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4t/a	固态	废机油	废机油	年	T、I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内西北侧	4m²	袋装	2t	一年	
	含油抹布	HW08 900-249-08			袋装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位于车间西北侧,面积 4m²,危废贮存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要求设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废储存分类,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属于贮存点,要求如下:

1、总体要求

1)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

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2）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3）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5）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6）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7）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2、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一般规定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3、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 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主要为事故时废机油容器发生泄漏，若不考虑设置适当的防漏措施，燃料油泄漏可能会导致液体渗入土壤，污染土壤环境。同时污染物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控措施：

根据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车间划分不同污染防治区。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地面厂区全部硬化处理，废机油存储区、危废贮存点、废机油装卸点、围堰事故池、室外停车区进行重点防渗，其它区域地面一般防渗。存储区设置围堰事故池，防止泄漏油品沿地表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表 4-14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汇总

序号	区域名称	采取的防渗措施	分区类别
1	厂房废机油存储区、事故池、装卸区、危废贮存点、停车区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 10^{-7}\text{cm/s}$ ）或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 10^{-10}\text{cm/s}$ ；	重点防渗
2	厂房其它区域	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混凝土防渗等级不小于 S6	一般防渗

具体防渗工艺如下：

表 4-15 本项目场地防渗工艺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防渗部位	防渗工艺
1	重点防渗	厂房存储区、卸油区、围堰、事故池、装卸区、危废贮存点、室外停车区	100mm 抗渗混凝土+2mm 厚高聚乙烯膜
2	一般防渗	其它区域	①20cm 厚高标号混凝土随打随抹光； ②20cm 厚级配砂石垫层。 ③3:7 水泥土夯实。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贮存单位，规范没有提出相应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监测要求，厂区内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项目在生产过程废机油不会通过地表下渗影响土壤和地下水水质，不会对区域内土壤和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4.2.6 环境风险

4.2.6.1 风险调查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临界值2500t。本项目涉及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理化性质如下：

表 4-16 本项目风险物质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机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自燃点（℃） 300~350，相对密度 空气=1)0.85，相对密度（水=1)934.8，闪点（℃）：120~340，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可燃液体

4.2.6.2 评价等级

项目废机油为最大暂存量为 56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单元内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17 本项目危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名称	厂内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废机油	56	2500	0.0224
合计Σq/Q				0.0224

故本项目风险物质 Q<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不设置风险评价范围。

4.2.6.3 风险事故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本项目不涉及废机油加工处置，主要风险来自收集过程和暂存过程。

1、一次风险

本项目不对废机油进行加工。项目回收的废机油经过专门的车辆运送至暂存仓库，收集废机油采用小口径防渗防漏铁桶承装，厂区内采用卧式储罐存储，一般不会产生废机油泄漏，因此正常运营过程中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如不慎在储运过程中对油桶造成了损伤，其风险主要体现废机油的泄漏。本项目存储区周围设置围堰、事故池，同时加强管理，并配备吸油毯、消防砂等应急设施，防止泄漏的前提下，项目发生泄漏的风险较小。

2、二次风险

主要体现在废机油的火灾。

火灾的原因主要为储存、转运过程中管理不善，遇明火产生的火灾，其对环境影响较大。

3、运输风险

本项目运输风险主要为人工转运或交通事故过程造成车辆倾覆，使废机油进入水体、土壤及大气，从而对环境造成危害。

4.2.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收集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1)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定，对危险废物收集及运输过程进行管理； (2)在废机油收集过程中，建设方须配备专业的运输车辆对其进行收集； (3)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尽可能避免运输废机油的车辆穿越学校、医院和居住小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并尽可能远离河道、水渠等敏感区域，危险货物运输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的经营范围进行运输，悬挂危险货物标志，并向当地的公安、消防、环保及危险废物管理部门备案； (4)在起运前应当对承运的危险货物及包装进行外观检查，确保没有影响安全运输的明显缺陷、泄漏及破碎；并配备吸油毡、消防沙等应急设备设施。一旦发生漏油事故，立刻采用消防沙封堵，吸油毡吸附，防止对环境影响，且产生的废物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置。 (5)对负责收集及运输的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员工经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并每月对员工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2、外运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外运转运的风险责任单位由承担该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负责，本次工程交由资质的公司为运输风险责任单位，不在本评价范围内，仅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对运输过程的安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1)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必须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2)每转移一车（次），应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运转时应持联单第一联及其余各联转移危险废物； (3)企业应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并将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废机油交付给乙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将废机油送达后，还应存档交付的联单第三联； (4)车辆必须悬挂“危险废物”字样及相应标志； (5)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应配备 GPS 设备，严格遵守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应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驾驶人
--	--

	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实际驾驶时间累积不超过 8 小时； (6)运输中使用专用车辆，严禁采用三轮机动车、全挂汽车列车、人力三轮车、自行车和摩托车装运废机油； (7)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发生地的交通运输、环保主管部门，高速公路上发生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告诉巡警，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丢失发生地的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8)运达卸货地点后，因故不能及时卸货，在待卸期间行车和随车人员应负责看管车辆和所装危险废物； (9)运输车辆应取得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装卸应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 3、泄漏事故、水质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暂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设备泄漏、水质污染等事故，因设备泄漏引发环境污染，企业应加强工作人员危险品暂存、使用防范事故的常识教育，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实行事故防范的岗位责任制。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如下： (1)加强管理，避免转运和贮存时发生泄漏。 (2)严格按贮存要求设计。 (3)盛装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应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年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危险废物场所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4)如实记载每批废机油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该记录在危险废物转运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
--	---

注意自我防护。定期对所贮存的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仓库内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设备、干粉灭火器等，值班人员应经过培训，除了具有一般消防知识之外，还应熟悉种类、特征、贮存地点、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方法。 (6)厂房内灯具必须为冷光源，防爆灯具。 (7)风险二级防控措施。 第一级防控措施是存储区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为 1.4m，构成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防控网，形成事故下状态下的一级缓冲，防止泄漏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项目废机油存储区设有围堰容积为 68.6m³（规格 7m*7m*1.4m），可满足最大存储量要求。 第二级防控措施：事故状态下泄漏废油及消防废水排入事故池贮存，总容积为 14.9m³（规格 4.5m×3m×1.1m）。 (8) 围堰，事故池容积可行性分析： 1) 围堰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储罐为 2 个卧式储罐，每个直径 3m. 直段 6m, 有效容积为 40m³, 储存量为最大容积的 80%，为 64m³，本项目围堰设计尺寸为 7m×7m×1.4m=68.6m³；当储罐泄露最大量时，储罐内剩余废机油量和围堰液面一致，因围堰容积大于本项目卧式储罐最大储存废机油量，泄露的废机油不会流出围堰外， 因此本项目围堰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中 6.5.2 贮存罐区围堰容积应至少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本项目围堰设计可行。 2) 事故池容积可行性分析 参考《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规定的计算方法，事故应急池容量应根据发生事故的设备容量、事故时消防用水量及可能进入应急事故水池的降水量等因素综合确定，对于一般的新建、扩建和技术改造
--

的建设项目，其应急事故水池应按下列式计算

$$V_{\text{事故池}} = (V_1 + V_2 + V_{\text{雨}}) \max - V_3$$

式中： $(V_1 + V_2 + V_{\text{雨}}) \max$ 为应急事故废水最大计算量（ m^3 ）；

V_1 为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装置）或储罐的物料贮存量（ m^3 ），本项目每个油罐为 40m^3 ，最大存储以 80% 计，取一个贮罐贮存量 32m^3 ；

V_2 为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的最大消防用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要用水量和保护临近设备或贮罐（最少 3 个）的喷淋量（ m^3 ），参考《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2018 版）表 8.4.6 可燃液体地上卧式罐宜采用移动式水枪冷却。冷却面积应按罐表面积计算。供水强度：着火罐不应小于 $6\text{L}/\text{min} \cdot \text{m}^2$ ；邻近罐不应小于 $3\text{L}/\text{min} \cdot \text{m}^2$ 。

本项目每个油罐表面积为 70.69m^2 计，实际冷却面积取油罐表面积的 1/2，即 35.34m^2 ，供水时间以本项目废机油最大存储量保守考虑取 1h，经计算 $V_2 = (35.34 \times 6 + 35.34 \times 3) \times 60 \div 1000 = 19.1 (\text{m}^3)$ 。

$V_{\text{雨}}$ 为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废水收集系统的当地的最大降雨量，本项目罐区事故池皆位于室内， $V_{\text{雨}}$ 为 0。

V_3 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 m^3 ），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 m^3 ）之和；本项目储罐距离地面 0.2m，围堰高 1.4m，经计算，每个储罐在围堰里的容积为 15.84m^3 ，本项目围堰净空容量为 36.9m^3 ；

经计算 $V_{\text{事故池}} = 14.2\text{m}^3$ ；

因此本项目事故池设计为 $4.5\text{m} \times 3\text{m} \times 1.1\text{m}$ ，容积 14.9m^3 大于计算所需 $V_{\text{事故池}}$ ，设计可满足相关要求。

4.2.6.5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交相关部门备案。应急预案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4-18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主要危险源储油罐。

2	应急组织结构	公司内设置应急组织机构，负责人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
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逐一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部门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联络方法，涉及跨区域的还应与相关区域环境保护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
5	应急环境监测	组织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与后果进行评估，专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抢险、救援控制措施	严格规定事故多发区、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设置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6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有毒有害物质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制定紧急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7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	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8	事故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9	应急培训计划	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
10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公司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4.2.6.6 分析结论

项目在采取上述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后，可将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

综上所述，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风险可控。

4.2.7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环保设施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项目	主要内容	投资
营运期	防渗	厂房存储区、卸油区、围堰事故池重点防渗	3
	噪声防治	风机油泵等设置减震基础	1

		废气治理	1 只集移动式气罩、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配套风机、1 根 15m 排气筒	3.5
		固体废物	危废贮存点 4m ²	0.1
		环境风险	围堰，容积 68.6m ³	1.2
			吸油毡、灭火器、防火砂	0.2
			事故池容积 14.9m ³	1
	合计			

4.2.8 污染源排放清单一览表

本项目工程概况及污染物排放清单汇总表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一	主体工程	全封闭厂房，建筑面积 150m²，用于废机油储存和装卸。三辆收集车辆，2 个卧式储油罐及配套设施。			
二	公用工程	消耗量	自供及依托情况		
1	供电系统	3000kWh	由海城市电业局提供		
2	供水系统	新鲜水 27m³/a	外购		
三	原辅材料	消耗量（t/a）	来源		
1	废机油	1000	海城市内 4S 店，汽车修理厂产生的废机油		
2	抹布、手套	0.008	外购		
四	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措施				
/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环保措施
1	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	NMHC	0.0117	封闭车间，加强管理
	有组织排放			0.021	集气罩收集，一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过 1 根 15 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	/	21.6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3	噪声	风机、设备等	Leq(A)	/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4	生产	废油抹布、废手套		0.01	危废贮存点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破损油桶		0.04	
5	废气处理措施	废活性炭		0.468	
6	地下水	/		/	按一般、重点防治区作防渗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密闭车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DA001 活性炭净化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风机设置减振座,加强润滑,厂房隔声;油泵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油抹布手套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废贮存、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地面全部硬化处理,厂房储油罐区、卸油区、事故池、危废贮存点、室外停车区进行重点防渗,其它区一般防渗处理。储油罐区设置围堰、事故池,防止泄漏油品沿地表漫流。本项目重点防渗,采用100mm抗渗混凝土+2mm厚高聚乙烯膜;其他区域采用①20cm厚高标号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②20cm厚级配砂石垫层。③3:7水泥石土夯实。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消防设施,设围堰、事故池等,制定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泄漏防范措施: ①油类物质贮存位置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②定期检查油类物质贮存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储罐,油桶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地面防渗,并设置围堰,做好防泄漏措施,确保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 ③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④针对工程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切实可行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地区环境风险防范联动机制。宣贯到全体员工,并进行必要的演练,以保证应急预案有效可行,在风险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减至最小。			

	一、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企业所属行业类别为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103. 环境治理业 772：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本项目属于重点管理，需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第二十四条 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本项目生产设施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变更完善排污信息。 二、“三同时”验收 项目涉及的环保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须进行“三同时”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企业建成后应根据验收相关要求，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三、环境管理要求 随着环境保护管理的建立健全，在企业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是十分必要的，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企业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定员 1 人。负责对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做好记录，建立排污档案。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境管理要求： 1、取得环评批复后，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相关技术规范办理。 2、贯彻执行环保法规和有关标准；
--	--

3、组织制定和完善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使本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实现科学化、制度化；

4、检查本企业的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5、对以上管理要形成制度化，公开、公平地执行，对于环保监测的数据资料要收集、保管、存档，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四、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发〔1999〕24号文《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本次评价对项目排污口提出以下要求：

1、排污口规范

废气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以及固定污染源废气等监测规范中的相关要求，同时设置环境图形标志。

2、排污口立标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且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2m。以上环保标志图形应按照GB15562.1、GB15562.2规定进行制作和安装。

3、排污口设置图形标志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同时，应在废气排放口处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应满足“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排污口标志一览表见下表。

表 5-1 排污口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 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 废物贮存、处 置场

4、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于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要求的环境保护识别标志。

表 5-2 危险废物标志一览表

序号	标志名称	图形标志
1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2	危险特性-易燃	

	3	危险特性-毒性	
	4	危险特性-反应性	
	5	危险特性-腐蚀性	
	6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横版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_____ 设施编码：_____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_____  危 险 废 物
--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投产后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可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在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其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33t/a	/	0.033t/a	+0.033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3t/a	/	0.3t/a	+0.3t/a
	废油抹布、手套	/	/	/	0.01t/a	/	0.01t/a	+0.01t/a
危险废物	废油桶	/	/	/	0.04t/a	/	0.04t/a	+0.04t/a
	废活性炭	/	/	/	0.468t/a	/	0.468t/a	+0.46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天圆检测（大连）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现委托贵单位编制《海城市圣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机油回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望接受委托后，尽早开展工作为盼。

海城市圣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2 租房协议

租房协议书

甲方（出租方）：杨丹

身份证：210381197801306524

乙方（承租方）：王利华

身份证：210319195708193126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1、甲方将 位于海城市响堂管理区东响村 和平仓库 租给乙方使用，租期从 2023年11月15 日起至 2024年11月14 止。租期 1 年，租金每年 壹万伍仟 元，房租 每 年一交。期满后乙方将房屋交验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返回押金。押金：_____ 元
- 2、乙方承租期间所产生的水、电、取暖费（承租之日起由乙方承担）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协议满期后，甲乙双方如不租或续租，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续租提前一个月交房照。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中途退租或转租需征得甲方同意否则不退房租和押金。
- 4、乙方不得破坏房屋的装修结构及设备、设施否则应按价赔偿。
- 5、①乙方不得在房屋内做任何违法犯罪的事情，②因水管漏水、暖气漏水、热水器漏水等造成的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③因室内电路、电器使用不当导致发生的火情或触电情况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④因燃气使用不当发生火情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⑤乙方在租赁期间在，出租房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人身伤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杨丹

电话：210381197801306524, 13941265511

乙方：王利华

电话：210319195708193126, 15042257223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3 土地证明

不动产权第 0024195 号

辽 (2019) 海城市

权利人	杨丹
共有情况	
坐落	响堂街道办事处东响堂村
不动产单元号	210381 003005 JBQ0030 0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仓储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3870.00m ²
使用期限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9年08月1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原不动产权证号：辽(2019)海城市不动产权第0023955号

附件 4 用地符合规划证明

关于《海城市圣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
机油回收新建项目》选址意见的函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市分局：

海城市圣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机油回收项目，
该项目选址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响堂街道东响社区，土
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响堂街道总体规划。

海城市响堂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3 月 6 日



附件 5 三线一单查询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122.77401944

40.83458803

区域查询

请输入经纬度 例: x y,x y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8120001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定位

取消

确定

— 75 —

附件 6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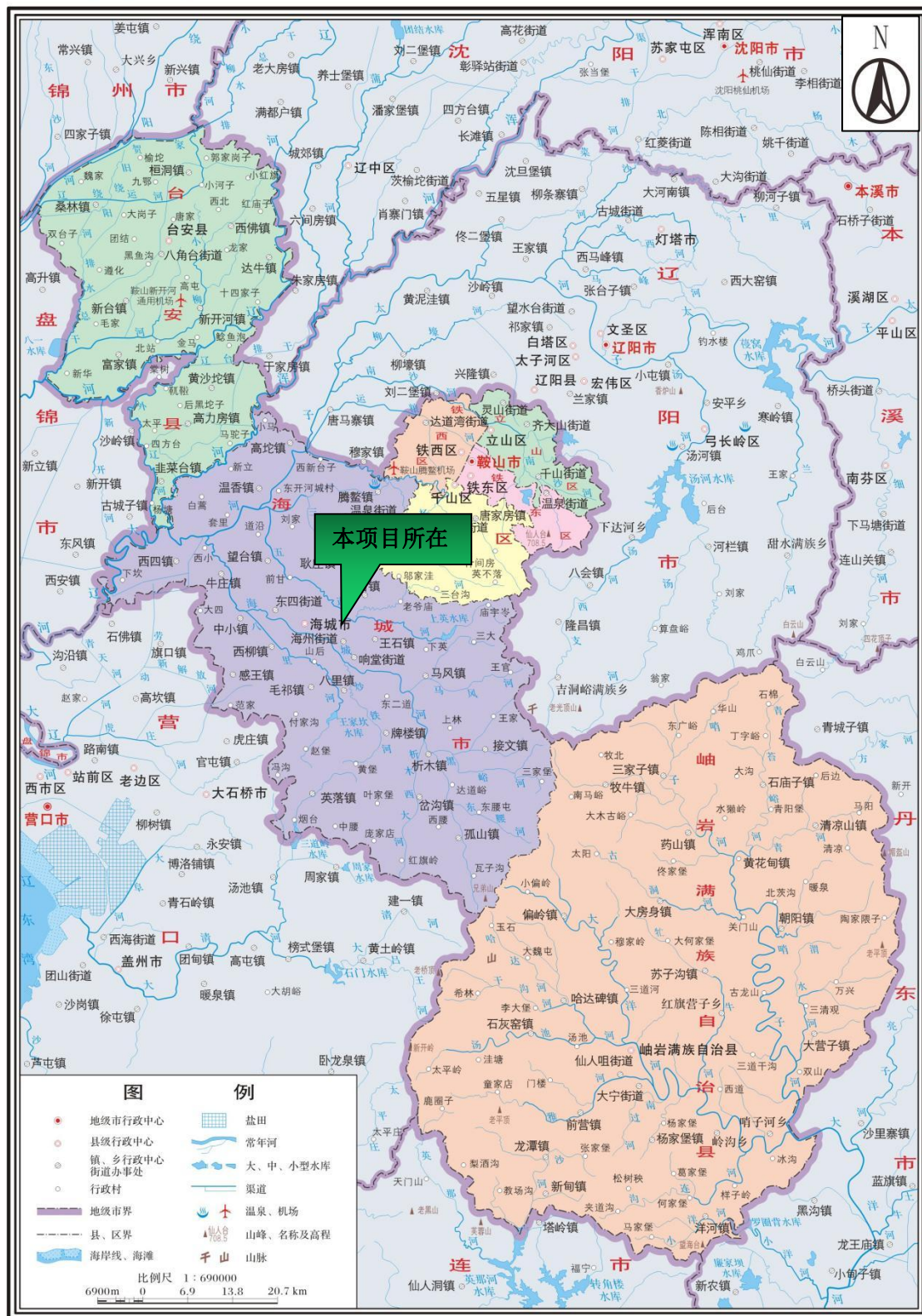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D58T0M8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海城市圣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3年11月1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相华	住 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响堂管理区东响村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鞍山市地图



审图号：辽CS〔2018〕10号

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辽宁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编制 2018年12月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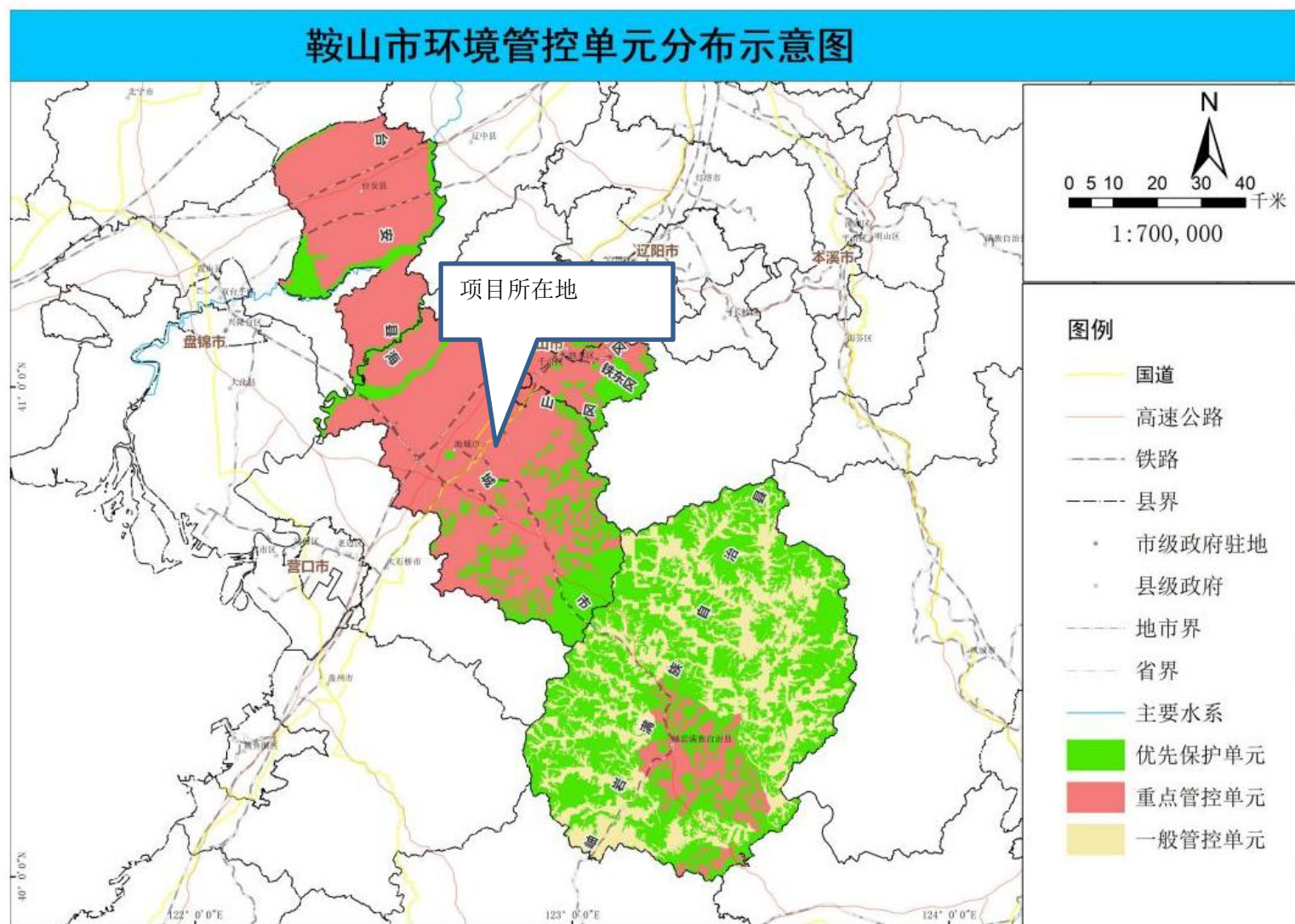


图例

- 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
- 鞍山市镇级行政区划

0 10 20 40 千米

附图 4 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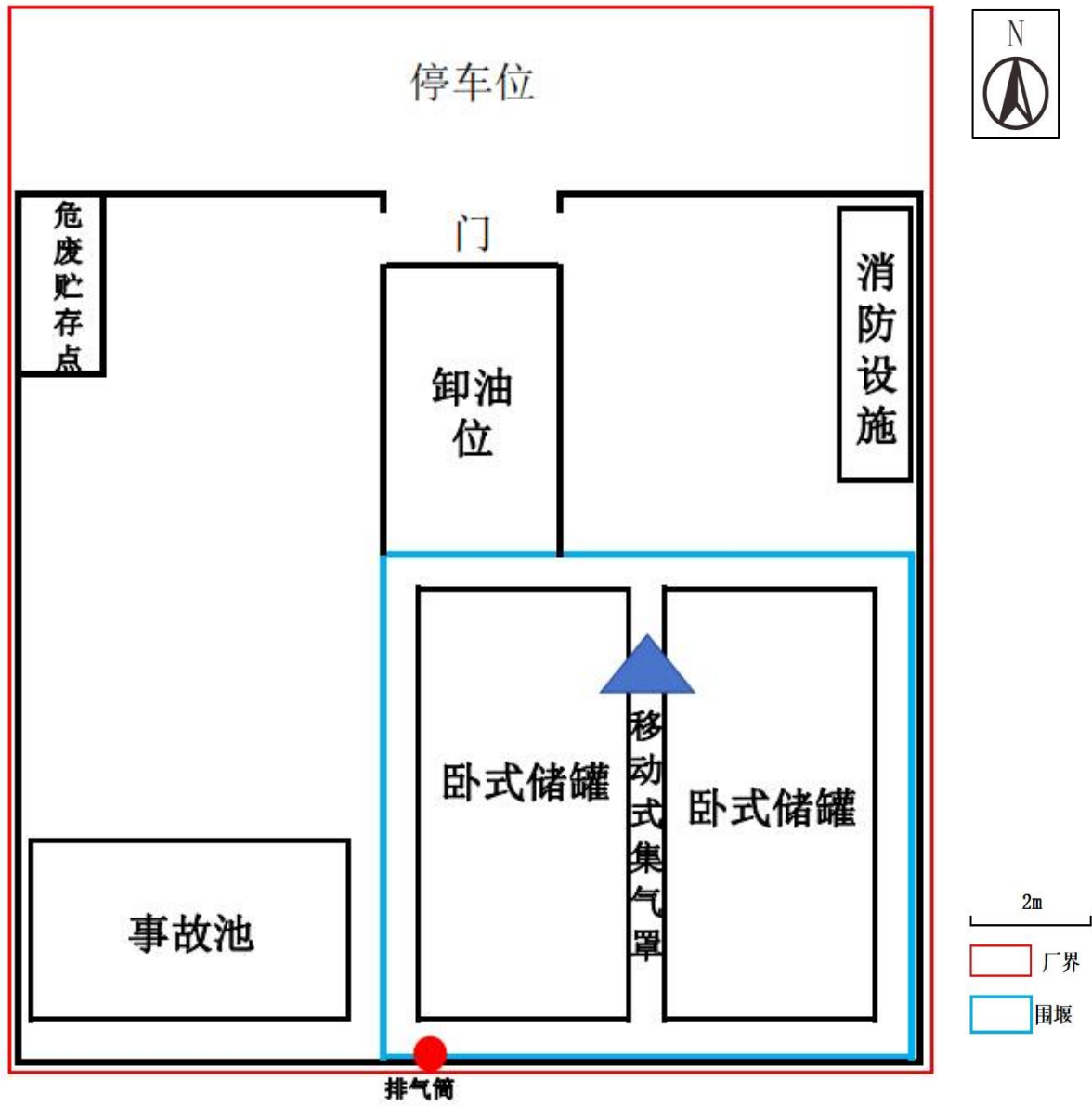
附图 5 50 米声环境评价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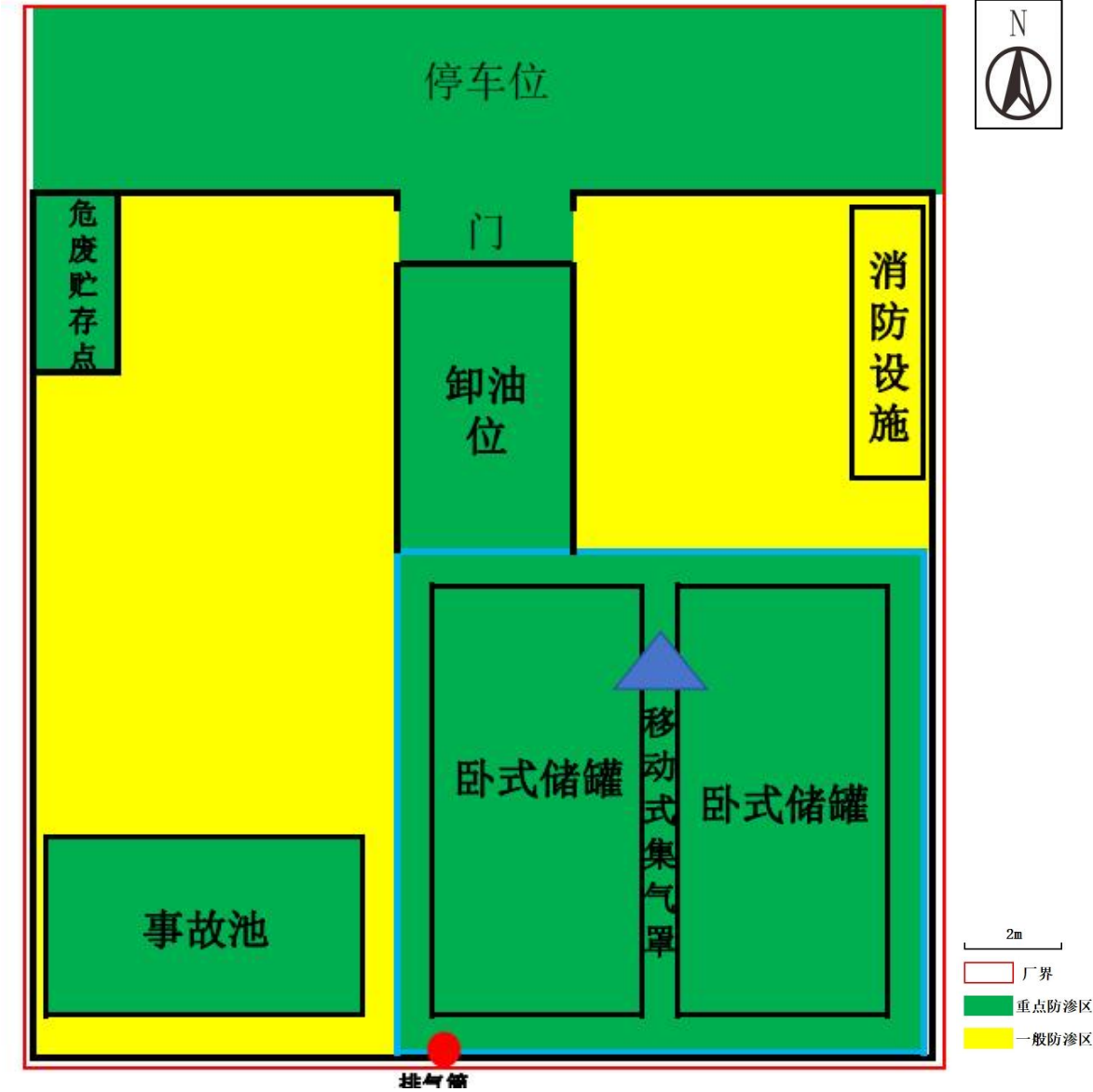
附图 6 500m 大气评价范围



附图 7 车间平面图



附图 8 车间防渗图



附图 9 租用场地周边



附图 10 现场图片

